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和7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波	17	0	17	0	0	否	0
麦昊天	17	3	14	0	0	否	4
姚晨航	17	3	14	0	0	否	2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同时时刻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独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会计政策变更等重要事项客观、审慎地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

2.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遵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7次,对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等

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业委员会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张波	发展战略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4	4
麦昊天	发展战略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4	4
姚晨航	发展战略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4	4

对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2020年度召开的各次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会议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合计17次。报告期内，对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没有提出过异议。

时间及会议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9年度及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事项、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转让及后续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安赛格康鸿置业有限公司 55%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免租金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免租金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 关于续聘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续聘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我们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抽出专门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主动查阅、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与管理层沟通、交流意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积极协助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2020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持续推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2020年，我们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五、报告期履行其他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三）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四）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2020年度，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波、麦昊天、姚晨航

2021年4月27日